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龙政函〔2025〕56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5年第三批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2025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请示》（龙农报〔2025〕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5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

二、请接到批复后，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此复。

附件：1.龙胜各族自治县2025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2.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